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選一字第1013150036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士林區蘭興里第11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及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。
- 二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3月19日北市民治字第10130895900號函及臺北市士林區公所101年3月12日北市士民字第1013079480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北市士林區蘭興里第11屆里長出缺依規定辦理補選。
- 二、補選投票日期及起、止時間：
 - (一)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6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(二)投票起、止時間：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三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新臺幣295,000元整。